附件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反馈及采纳情况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我厅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4条，采纳1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2条。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和理由 |
| 1 | 建议将第12页第四十条“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次授奖不超过1项”修改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次授奖不超过2项”。修改理由：科学技术进步奖细分为科学技术进步奖产业创新类与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公益类，皆设置有对应类型的特等奖。如当年度两类奖项都存在特别突出项目，授奖数量将不满足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限项条件，同时，对比云南省、江西省、河南省等奖励办法，科技进步奖奖励数量均为不超过两项，建议当广西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名额出现空缺时将名额调配到科技进步特等奖使用。 | **不采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为维护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权威性和荣誉性，保证广西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成果的质量，不采纳此意见。 |
| 2 | 其中第四十七条，企业科技创新奖新增“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4%，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70%” 的条件，我司认为新增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有必要的，但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设定不宜过高，建议修改为“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70%” ，其理由为：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对不同等量级的企业其研发费用占比也不一样，如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只要不低于3%就可申报。2、自治区内绝大部分大中型企业 (含自治区龙头企业),因企业规模大、营业收入高，研发费用占比很难超过4%，这样会将绝大部分自治区中大型企业(含自治区龙头企业)拒绝在企业科技创新奖之外，也不利于企业科技创新奖评审的公正性。3、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3%”，不代表研发费用投入低，自治区研发费用投入主要由大中型企业支撑的，若因门槛问题使绝大部分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含自治区龙头企业）无缘企业科技创新奖，不利于调动自治区大中型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的积极性。 | **不采纳。**修订为“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在1亿元以上且一般持续增长，未出现经营亏损情况（研发投入视同利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70%。主营业务收入小于10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5%，主营业务收入在10亿元至50亿元（含）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4%，主营业务收入大于50亿元的，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3%。” |
| 3 | 1、建议不进行限额或是增加提名单位的提名额度。2、建议增加对授予奖项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地的限定。3、为鼓励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建议《细则》第五十八条“同一个人当年不能被重复提名为广西科技奖候选个人。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修改为个人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中的年限修改为“1年”。4、青年科技奖分为青年特别贡献奖（≦3项）和青年科技奖，对于青年奖的获得者的荣誉效力和等级未有表述，且青年奖的获得者是否能再次申报青年特别贡献奖建议进一步明确。 | **部分采纳。**1、采纳。为提高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提名单位的提名额度。2、已实施。目前广西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已作出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自治区全职工作连续满1年，以及第一完成单位注册登记地应当在本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已作出第一完成单位注册登记地应当在本自治区等规定。3、部分采纳。为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积极性，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个人是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应当间隔1年”。4、采纳。为激励青年科技人才，将《细则》中的“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奖励等级和荣誉效力等同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等奖”修订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的荣誉效力等同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等奖，青年科技奖荣誉效力等同于三大奖二等奖。” |
| 4 | 关于第五十八条“个人是广西科技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应当间隔2年”规定的优化建议 ：现行“间隔2年”的期限设置，在规范评奖秩序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结合科技型企业工作实际，现行规定与企业创新周期存在一定程度的失衡。另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均未设置获奖间隔期限制。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持续创新动能，建议将现行两年间隔期调整为一年，具体修订为：“个人作为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第一获得者，再次提名须间隔1年；三大奖与个人奖之间不设置间隔期”。此调整既可通过适度周期确保成果质量，又可契合科技创新迭代加速的行业特性，同时与先进省份政策形成衔接。 | **采纳。**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个人是广西科技奖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第一获得者的，再次被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应当间隔1年”。 |